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99号之一

本院于2026年5月19日对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申请被申请人苏州太湖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作出的(2026)苏0506破申99号民事裁定书,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2026)苏0506破申99号民事裁定书中落款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补正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夏怡